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6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GROUP)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2年03月2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06月0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1年06月24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06月08日、2011年06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1年08月0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08月0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08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1]138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中泰债")。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03月22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0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7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03月22日至2019年03月2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03月22日至2017年03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03月22日至2019年03月21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03月22日至2017年03月21日。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9年03月22日一次还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03月2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9年03月2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会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3月20日

发行首日:2012年3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03月22日至2012年03月26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03月2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03月22日至2012年03月2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联系人:潘玉英、贺翔

(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218100

传真:010-66215899

项目主办人:孙树军、范水恒

项目组人员:程子建、张铁柱、石昕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联系电话:020-87324626

传真:020-87321755

项目主办人:刘强

项目组人员:孔崴、刘强、张钢鹏

(四)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人:赵峥、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87

传真:010-85127929

(五)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柏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608室

联系电话:021-58204822

传真:021-58203032

经办律师:唐勇强、毛柏根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51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吉先、杨涛、崔江涛、张秀梅、徐永军

(七)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评级人员:李飞宾、刘洪芳

(八)账户机构:农银行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170756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10

联系人:刘丽、陶思嘉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A+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和关注

1.基本观点:

①作为我国大型氯碱企业,公司规模优势明显,未来随着在建项目投产运营,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②公司依托地区资源优势,拥有自属原盐、石灰石、煤炭等资源及一定的电石、热电生产能力,产业链较为完整,成本优势明显;

③公司目前主要业务运营良好,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2.关注:

①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支付压力;

②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期	年利率(%)	债券期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09年8月27日	3.42%	365天	已到期兑付本息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亿元	2010年11月2日	3.73%	365天	已到期兑付本息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亿	2011年2月18日	6.12%	5年	未到期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亿	2011年03月17日	6.23%	5年	未到期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13亿元	2011年11月3日	7.30%	7年	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3亿元(不含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34.29%,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2011年度	2010.12.31/2010年度	2009.12.31/2009年度
流动比率	144.17%	67.67%	45.90%
速动比率	130.78%	57.14%	4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7%	31.48%	65.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5%	21.52%	37.22%
利息保障倍数	7.09	6.25	3.15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未特殊说明的,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1]166号文批准,由新疆化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原新疆氯碱厂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于2001年12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1001171号。

发行人设立时,5家发起人股东出资6,000万元,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企[2001]213号文批准,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6,000万元,其中:新疆化工集团投入经新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原新疆氯碱厂截止2001年7月31日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负债4,022.36万元(新华信评字[200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投入货币资金172.64万元,合计4,195万元,折为4,195万股,占总股本的69.92%;环鹏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050万元,折为1,050万股,占总股本的17.5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投入货币资金595万元,折为595万股,占总股本的9.92%;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95万元,折为95万股,占总股本的1.58%;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65万元,折为65万股,占总股本的1.08%。

根据发行人2006年4月21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11月15日以证监发行字[2006]124号文核准,发行人以每股6.60元的发行价格于2006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44号文批准,发行8,000万社会公众股股份于2006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余2,000万股网下配售股份于2007年3月8日开始上市流通,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

截至2006年11月,发行人总股本为23,6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	4,080.00	17.29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500.00	10.59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59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	5.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100.00	4.66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00.00	4.24
	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82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00	0.40
	巩维平	65.00	0.28
	小计	13,600.00	57.6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0,000.00	42.37
合计		23,600.00	100.00

(二)上市以来,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股本变化情况

①2007年公开增发

根据发行人2007年5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1月19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409号"文核准,发行人以每股30.90元的发行价格于2007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2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就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6,843万元,总股本增加至26,843万股。

②2008年送红股、转增股本

2008年3月18日,发行人实施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84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0.7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53,686万股。

③2009年股权划转

2009年8月2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国有股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814号)文批准,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81,600,000股国有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20%,无偿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持有的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资产划转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9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

④2010年非公开发行与转增股本

2010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05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23,270万股于2010年4月20日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76,956万股。

2010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5,434万股。

⑤2011年股权划转

2011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4号)文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128,958,76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17%)。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36,736,25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18%)无偿划转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手续。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443.058	16.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3,011.621	16.7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431.437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0,896.942	83.24
1.人民币普通股	960,896.942	83.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4,3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3,011.621	16.72	193,011.621	13,500,000
2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6.50	0	42,170,120
3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84,998	3.97	0	0
4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11,952	2.34	0	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2,529,880	1.95	0	0
6	于浮海	17,060,000	1.48	0	0
7	郑海若	13,532,000	1.17	0	0
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03,203	1.03	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2,859	0.87	0	0
10	呼怀旭	8,310,000	0.72	0	0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75,000,000	6.50
2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84,998	3.97
3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11,952	2.34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2,529,880	1.95
5	于浮海	17,060,000	1.48
6	郑海若	13,532,000	1.17
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03,203	1.03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2,859	0.87
9	呼怀旭	8,310,000	0.72
10	毛继红	8,250,000	0.71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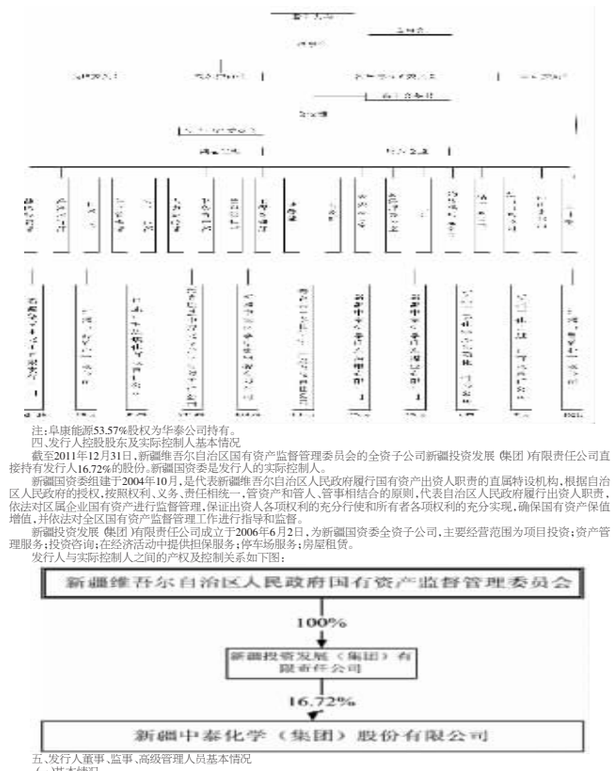

注:阜康能源53.57%股权为华泰公司持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6.72%的股份。新疆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组建于2004年10月,是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日,为新疆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王洪欣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12月29日
崔玉龙	总经理	男	60	2010年12月29日
王龙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2010年12月29日
郑欣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0年12月29日
孙润兰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总监	女	46	2010年12月29日
李良甫	董事	男	46	2010年12月29日
陈正民	董事	男	54	2010年12月29日
王学斌	董事	男	55	2010年12月29日
肖会明	董事	男	47	2010年12月29日
易仁萍	独立董事	女	69	2010年12月29日
宋　岭	独立董事	男	69	2010年12月29日
沈建文	独立董事	女	51	2010年12月29日
何　云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12月29日
郝震宇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12月29日
党金花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1年8月29日
王文龙	监事	男	37	2010年12月29日
肖　军	监事	男	43	2010年12月29日
冯白海	监事	男	56	2010年12月29日
谭顺龙	监事	男	42	2010年12月29日
张群蓉	副总经理	女	52	2011年9月26日
范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0年12月29日
刘新春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年12月29日
唐湘零	总工程师	男	51	2010年12月29日
余小南	副总经理	女	43	2010年12月29日
张岩峰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年12月29日
杨江红	副总经理	女	41	2010年12月29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王洪欣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泰化学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中化建董事长。

王龙远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中泰化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阜康能源董事长。

郑欣洲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泰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孙润兰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中泰化学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总监、华泰公司董事。

王学斌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泰化学董事。

李良甫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环鹏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泰化学董事。

陈正民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三联建设董事长、中泰化学董事。

肖会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泰化学董事。

易仁萍女士,中国国籍,1943年出生,研究员、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中泰化学独立董事、江苏银行外部监事、光大证券外部监事。

宋岭先生,中国国籍,194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新疆大学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室主任、新疆大学煤炭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泰化学独立董事。

沈建文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在读博士。现任新疆财经大学旅游管理学院院长,企业管理教授,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泰化学独立董事。

何云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央财大在读博士。目前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泰化学独立董事。

郝震宇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律师。现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泰化学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党金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新疆国资委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五监事会主席;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谭顺龙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乌鲁木齐市环鹏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泰化学监事。

冯白海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华泰公司监事、中泰矿冶董事长、中泰化学职工监事。

肖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中泰化学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中泰化学职工监事、华泰公司董事长。

王文龙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三联建设副总经理、中泰化学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崔玉龙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泰化学总经理、华泰公司董事、新疆中化建监事。

郑欣洲先生,中泰化学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孙润兰女士,中泰化学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张群蓉女士,1960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中泰化学副总经理,华泰公司、阜康能源监事。

王龙远先生,中泰化学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范雪峰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中泰化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准东煤业董事长、总经理。

刘新春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泰化学副总经理、准东热电董事长、总经理。

(下转D10版)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25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中泰化学")发行不超过2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7号文核准。中泰化学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3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3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715,583.3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3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6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13.03万元、29,127.26万元、48,995.89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为29478.73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50%-7.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21日(T-1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22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12.9亿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T01698",简称为"T2中泰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T01698"将转换为上市代码"T12070",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违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